

健全体制机制 提高理财水平

■ 全国人大代表 甘肃省财政厅厅长 周多明



过去一年，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异常艰难复杂的形势，甘肃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以制度建设为载体，大胆改革，勇于创新，坚持“五个立足”，把握“五个着力”，不断健全完善有利于财政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有效地提高

了财政管理水平。

立足改革，着力加快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健全和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调整了省对市县及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将与市县经济发展及努力程度关联较大的增值税大部分下划市县，在保持省级必要调控能力的基础上，体现收入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充分调动市县发展经济、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继续推进财政省直管县改革，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研究完善配套制度办

政府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模式。边境州、县(市、区)专门成立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规划、组织工作，统一组织协调项目安排。二是推行项目申报、实施管理考核制度。要求县(市)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管理办法编制和上报项目，并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努力实现项目投资效益的最大化。三是推行中介机构参与项目管理模式。委托中介机构，全过程参与项目管理，与项目管理职能部门形成优势互补。四是推行规范的宣传制度。采取新闻报道、专题采访、张贴标语、进村入户宣传等形式，把党和政府对边境地区人民的

关怀迅速准确地传递给广大边民。

多方帮扶力量大。组织实施了1家省级国有大型企业、1家国有商业银行、1家大专院校(或科研单位)帮扶1个边境县的“3+1”对口帮扶；同时，还组织开展了产业帮扶、设施帮扶、爱心帮扶、教育帮扶、智力帮扶和科技帮扶，有效调动了社会力量支持边境地区的建设和发展。“兴边富民工程”已经成为支持和促进云南边境地区发展的有效平台，形成了以中央资金为基础、省内各种渠道资金相整合、集中一定规模财力、重点向边境地区倾斜投入的运行管理机制。

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实施两年来，已实际落实资金超过90亿

元，边境县市自筹资金20多亿元，有力地促进了边境地区农田水利、能源、道路交通、重点集镇市政设施、边境口岸联检设施、边民安居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边境地区群众饮水困难、出行难、缺医少药、文化生活匮乏、生活贫困现状有所改善；边民的生活生产水平有所提高，边境地区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10年是云南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的最后一年，云南财政将继续完善机制，强化监管，狠抓落实，确保“新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推动兴边、富民、强省、睦邻取得新成就。

责任编辑 张蕊

法,加大对市县项目资金扶持和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夯实财政增收基础。有序扩大试点范围,2009年新增25个县市,试点面达到全部县市的三分之二。切实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将乡镇财政工作重点转移到管理支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上来,抓好中央和省里强农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切实规范乡镇财政管理,推进“乡财县管”、“村财乡管”改革,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报账制度,管好用好各项涉农资金,切实提升基层财政管理水平。积极做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工作,及时下达保障性补助资金,进一步提高县级财政的公共保障能力。

立足发展,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健全和完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认真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扩大政府公共投资规模。坚持项目建设不动摇,积极争取国家投资项目,多方筹措配套资金,支持企业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积极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甘肃省人大颁布了《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有力提升了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权威性和强制性。省财政厅也制定出台了《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管理办法》、《甘肃省矿产资源补偿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切实规范财政收入征收管理,努力实现财政收入应收

尽收。

立足优化,着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和完善保障民生的长效机制。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规模,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不断加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投入,省级财政累计拨付资金237亿元,有力地支持地震灾区的恢复重建。省级当年安排下达资金62亿元,足额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09年为民兴办的12件27项实事所需资金。增加财政强农惠农补贴规模,积极组织实施“家电下乡”和“汽车下乡”活动。教育、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等其他民生领域支出均比以往有了大幅增长。同时,针对近年来在强农惠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管理部门多、参与人员多、中间环节多、代理银行多、发放形式多、滞留挪用多等一系列问题,在认真总结一些试点县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推行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方式改革,确保中央和省的各项惠农资金实实在在地发到农民手中,使农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立足创新,着力提升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健全和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继续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完善预算编制制度,细化编制内容,规范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程序,健全定员定额标准体系。不断扩大改革覆盖面,在省级预算单位全面纳入改革范围的基础上,兰州等13个市州以及所属60个县区也相继推行了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省级财政向省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数量由改革初期的5个增加到120个,实现了全面报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

革不断深入,围绕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制定出台了《甘肃省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甘肃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动态监控暂行规定》等制度办法。提请省政府正式批准印发了《甘肃省加强财政支出时效性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强化财政支出时效性、均衡性管理。积极推进公务卡应用步伐,不断提高应用公务卡的支出比例,增强公务消费透明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修订出台了20多项制度规定,有效提升信息公开化程度,促进了政府采购制度的规范化运行。

立足法治,着力推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健全和完善财政运行监督机制。省级财政开展了权力“搜索”、监督定位、规范流程工作,按照现行财政工作规程和权力运行流程,全面梳理归纳财政工作事权,按照财政分配管理监督类、行政管理类、其他类三种类型,逐一进行分类,评估存在的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明确相应的监控机制和手段,确保财政权力运行纳入规范化的“轨道”和“路线”,切实把“风险点”变成“安全点”。目前,已确定廉政风险点137个,明确相应规章制度382项(条)。制定出台了《甘肃省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划分财政监督职责,逐步构建财政业务部门与专职机构共同监督、相互融合的“大监督”工作格局。重点抓好收支监督,确保重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突出日常业务规范化管理,抓好财政内部监督;加强财政会计监督,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快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将考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绩效考评的有效性。■

责任编辑 廖奎